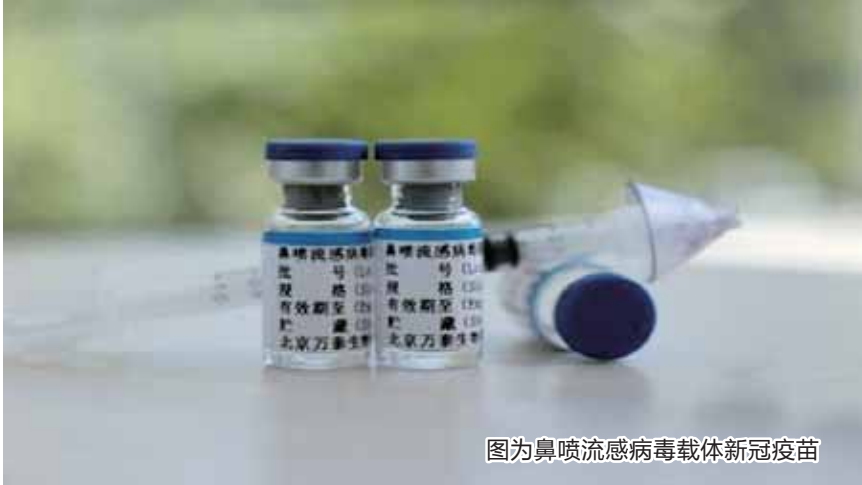


# 期待新药

鼻喷新冠疫苗进入临床试验



图为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近日,由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北京万泰生物共同研制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正式启动临床试验。相比于传统的肌肉注射疫苗,这款鼻喷疫苗究竟有何不同之处?

## 鼻喷疫苗有何不同?

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是在流感病毒载体上,插入新冠病毒基因片段,制成活病毒载体疫苗,从而刺激人体产生对新冠病毒的免疫反应。

从技术路线上划分,这类疫苗属于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

研发团队负责人、香港大学教授陈鸿霖此前书面回复中新社时透露,研发团队自 2012 年开始研发流感病毒载体体系,首先制成 MERS 冠状病毒疫苗进行动物测试。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研发团队马上利用疫苗体系制备新冠疫苗,并在 2020 年 2 月初制成疫苗种子。

“简单来说是将流感病毒进行改造,把流感病毒的基因敲除一部分,然后换上新冠病毒的一段基因,并且这段基因目前是没有发生变异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邱子欣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称。

另外,从接种方式来看,其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区别于传统的肌肉注射,鼻

喷疫苗是通过鼻腔接种。

“人体在鼻腔中有粘膜细胞,疫苗中经过减毒的病毒通过鼻腔进入肺部,刺激粘膜细胞产生细胞免疫,从而预防新冠病毒的感染。”

邱子欣分析称,和肌肉注射疫苗不同,鼻喷疫苗诱导人体产生免疫的机制不同。鼻喷疫苗是模拟呼吸道病毒天然感染途径,主要诱导保护性 T 细胞应答,肌肉注射疫苗主要是诱导身体免疫系统产生在血液中的抗体。

“鼻喷疫苗通过细胞免疫提供了另外一个渠道的保护。这条技术路线在国际上一直有探索,之前也有鼻喷的流感疫苗问世。科研人员希望能够探索通过呼吸道形成免疫保护,这就建立了第一道防线。”他强调。

针对该疫苗的安全性,陈鸿霖表示,港大的疫苗体系是基于流感病毒,其性质跟喷鼻流感疫苗一样,具有非常高的安全性,应该不会出现明显的临床症状。

## 上市时间暂未定,年产量或达上亿剂

新冠疫苗的上市时间一直是公众最关心的话题。

对于这个问题,陈鸿霖此前透露,目前该疫苗进入首阶段的临床实验,由厦门大学和北京万泰生物主持,在江苏进行,预计需时一个月。其后还将进行第二及第三期的临床实验,团队计划今年年底前进行在港的临床实验。若一切顺利,获得批准后才会进行大批量生产。

记者从北京万泰生物也了解到,由于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刚刚启动临床试验,因此具体的上市时间暂未确定。但企业方面表示,将努力推进后续进

程。

在产能方面,北京万泰生物也在考虑规划兴建新车间专门生产新冠疫苗,以满足今后公众的接种需求。

邱子欣告诉记者,目前,万泰生物在北京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做水痘疫苗,企业的新新冠疫苗投产后,可直接用该生产线进行生产,若需求量更大,企业则将考虑新建专门车间。

“要按照达到年产量上亿剂产能来做新的车间布局,当然这些都要根据政府需求来配合。”邱子欣强调,企业后期的产业化规模,会参照政府要求。

## 新冠疫苗已越来越近了!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发展中心主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郑忠伟此前介绍,从 2 月开始,中国共布局了 5 条新冠疫苗技术路线,确定了 12 个研发单位,全力推进疫苗攻关。

具体来看,5 条主要技术路线分别为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和核酸疫苗。

如今,这 5 条技术路线上已经实现“进入临床试验全覆盖”,这也标志着普通民众已经离疫苗越来越近了。

此外,中国已于 7 月 22 日正式启动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北京也成为第一个启动紧急使用疫苗计划的城市。

中国之外,多国的科研团队也在加紧研发本国的疫苗。

例如,据报道,英国方面近日表示,将试验吸入式新冠疫苗,以向呼吸道喷射的方式对两种在研新冠疫苗作临床试验。这两种疫苗分别由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和牛津大学研发,现阶段正在做肌肉注射临床试验。

帝国理工学院日前在声明中称,向呼吸道喷射新冠疫苗可能引发局部和更特别的免疫反应。另外,依据先前的研究,就引发免疫反应所需疫苗剂量而言,吸入式比肌肉注射式更小。

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全球疫苗研发数据报告,截至 9 月 3 日,全世界正在研发的新冠疫苗产品共计 176 个,其中 34 个疫苗进入临床试验阶段,8 个疫苗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而中国企业研发的产品就占 4 个。

据中新网

# 提高警惕

近年来,高利转贷罪多现于贪腐案件中



从银行贷款 300 万元,转手借给他人就能获利 100 多万元。记者近期采访发现,高利转贷罪,这个金融领域刑事犯罪罪名,近年来不断出现在落马干部的贪腐案件中。

## 5 厘借来,2 分 5 厘借出

“投资了 50 万元,获取的利息就有 30 万元。自己在关系单位搞理财,实际上就是利用职务便利高利转贷。”2018 年 4 月,宁夏担保集团原董事长屠国军落马被查,在纪委审查期间,他主动供认了自己从事高利转贷的违法事实。曾长期担任银行系统领导的屠国军找关系单位“搞理财”似乎有着天然的便利,然而记者采访发现,如此敛财的并非只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金融系统干部。

一直在公安系统工作的宁夏公安厅原副厅长贾奋强也把高利转贷作为敛财手段之一。法院认定,贾奋强为了牟利,通过其朋友以签订虚假房屋装修合同的方式从银行获取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月利息 5 厘。贷款发放后,贾奋强立即以 2 分 5 厘的月利息将 300 万元转借给一家小额信贷公司。几番续贷续借后,贾奋强以此牟利 100 余

万元。

一位落马干部在纪委调查期间供认,“自己受身边其他领导做法的影响,开始做起了‘信贷生意’。”领导干部之间互相“影响”,这说明公职人员参与高利转贷已经并非是孤例或个案。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判决书中梳理证实,近年来,广西、宁夏、浙江、云南等多地都出现了领导干部高利转贷被判刑的案件。

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可见,高利转贷本身就是犯罪,更遑论一些领导干部借此进行利益输送。

## 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高利转贷用银行的钱“生钱”,空手套白狼牟取暴利。但对普通民众来说,这是一件门槛很高的事情,一方面普通人从银行贷款难度大、额度低,需要抵押、担保等复杂程序,即使贷出来利息也不低。另一方面,普通人即便手中有闲钱,也不敢轻易放贷给老板或小额贷款公司,担心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很可能血本无归。公职人员为何既能轻松贷款,又敢放心转贷?

记者采访了解到,公职人员获得授信资格的具体原因不尽相同。对于一般的公职人员而言,能获得银行低息高额贷款主要是凭借其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信誉,或者是名下房产等“硬抵押物”。

对处在领导岗位上的公职人员而言,能获得银行贷款的更大因素是其在领导岗位上借助公权力形成的影响。在贾奋强案中,记者了解到,当地一家银行行长为了和

领导拉近关系,主动向贾奋强提出可以给他提供贷款供其转贷。

根据我国金融相关法规,对用作发放贷款的信贷资金,贷款申请人必须说明贷款的合法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因此,在领导干部高利转贷案中,编造虚假的贷款用途也是必需程序。由于领导干部不能经商办企业,编造虚假房屋装修合同或购房合同就成为不少领导干部从银行贷款时的“信贷资金用途”。

记者梳理发现,在领导干部高利转贷案中,转贷时的年利息基本高达 30%至 40%。如此高额利息,老板们为何甘当“冤大头”?宁夏社科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保平说,企业主向领导干部借高利贷,除了确有资金周转需求外,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持关系,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利益输送。

## 不是理财! 公职人员转贷需严管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原副院长、制度反腐专家李永忠认为,高利转贷本质是腐败的一个变种,正常的金融秩序是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而权力之手一旦介入,造成贷款资源分配不公平,一些原本符合贷款政策的企业无法获得贷款,不符合产业政策或经营风险高的企业反而得到贷款,这对金融秩序是一个极大的破坏。

专家建议,治理公职人员参与高利转贷需从完善金融监管、开展法治教育、深化金融改革等多方面入手。

在一些高利转贷案中,有领导干部多次以名下房屋需要装修为由向银行大量贷款,动辄数百万元的“装修贷款”明显超出正常的装修需求,这些显而易见的不合理之处,折射金融机构对涉公职人员贷款的

资金用途存在管理漏洞。李保平说,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开展公职人员贷款授信的监管,督促金融机构履行责任,严格审查公职人员贷款用途,从源头杜绝高利转贷的资金来源。

有的公职人员直到庭审阶段仍然辩称自己从银行贷款转借他人是一种理财,是对闲置资金的合理利用,不属于犯罪。一位曾代理过多起公职人员高利转贷案的资深律师说,高利转贷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非常隐蔽,已经曝光的案件只是冰山一角。这项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刑事犯罪被不少人淡化为理财。因此有必要用已经查办的典型案件对广大公职人员进行法治教育,让他们懂法、知法、畏法。

据新华网